

2022 年平邑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全县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大病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有关的政策、规划、标准，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

（二）承担县本级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申报核定、权益记录、待遇支付、基金稽核等服务保障工作。

（三）承担医保基金管理、收入支出、会计核算、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资金拨付等服务保障工作。

（四）承担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县直参保职工医保待遇结算等工作。承担县本级离休干部、军休干部及优抚对象的医疗费审核和结算服务保障工作。

（五）承担异地就医和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

（六）承担全县医保编码、目录对应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医保信息化建设、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统计、运行分析工作。

（七）承担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待遇审核和支付工作。

（八）承担全县大病保险及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大额医疗补助等有关工作。

（九）承担与有关商业保险机构合作服务保障工作。承办

商业保险机构招标、协议签订、评估考核等服务保障工作。

（十）对县医保经办窗口标准化建设、信息统计、基金管理、异地就医、协议管理、医保费用结算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一）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十二）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十三）承办县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纳入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9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97.7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0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6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83.39
七、其他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97.76	本年支出合计	2,697.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697.76	支 出 总 计	2,697.76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上年 结转	其中财 政拨款 结转
合 计				2,697.76	2,697.76	2,497.76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63	377.63	377.6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00	18.00	18.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8.00	18.00	1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4	40.54	40.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4	40.54	40.54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09	319.09	319.0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09	319.09	31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3.39	2,083.39	2,083.3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3	15.93	15.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3	15.93	15.93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	10.00	10.00											
210	12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	10.00	1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724.00	1,724.00	1,724.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724.00	1,724.00	1,724.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33.47	333.47	333.47											
210	15	01	行政运行	333.47	333.47	333.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4	36.74	36.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4	36.74	36.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74	36.74	36.74											
229			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697.76	428.81	2,268.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63	42.68	334.95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00		18.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8.00		1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4	40.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4	40.54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09	2.14	316.9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09	2.14	316.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3.39	349.39	1,734.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3	15.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3	15.93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		10.00			
210	12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		1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724.00		1,724.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724.00		1,724.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33.47	333.47				
210	15	01	行政运行	333.47	333.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4	36.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4	36.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74	36.74				
229			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20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9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63	377.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83.39	2,083.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74	36.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697.7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97.76	2,497.76	200.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收 入 总 计	2,697.76	支 出 总 计	2,697.76	2,497.76	2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497.76	428.81	409.90	18.91	2,068.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63	42.68	42.68		334.95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00				18.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8.00				1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4	40.54	40.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4	40.54	40.54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09	2.14	2.14		316.9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09	2.14	2.14		316.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3.39	349.39	330.48	18.91	1,734.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3	15.93	15.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3	15.93	15.93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				10.00
210	12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				1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724.00				1,724.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724.00				1,724.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33.47	333.47	314.55	18.91	
210	15	01	行政运行	333.47	333.47	314.55	1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4	36.74	36.7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4	36.74	36.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74	36.74	36.7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28.81	409.90	18.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09.90	409.9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0.55	130.5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3.12	173.12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88	10.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0.54	40.5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93	15.9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4	2.1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6.74	36.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1		18.9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0		1.8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60		0.6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		1.5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		1.7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51		6.5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50	0.00	1.70	0.00	1.70	0.80	3.00	0.00	2.20	0.00	2.20	0.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00.00			20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2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 政拨款结 转
合 计				9.00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	9.00	9.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0	9.00	9.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9.00	9.00	9.00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 计	其中：财政 拨款结转
		合计	428.81	428.81	428.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9.90	409.90	409.90							
301	01	基本工资	130.55	130.55	130.55							
301	02	津贴补贴	173.12	173.12	173.12							
301	03	奖金	10.88	10.88	10.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40.54	40.54	40.5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3	15.93	15.9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	2.14	2.1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6.74	36.74	36.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1	18.91	18.91							
302	01	办公费	1.80	1.80	1.80							
302	07	邮电费	0.60	0.60	0.60							
302	11	差旅费	1.50	1.50	1.5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0.80							
302	28	工会经费	5.00	5.00	5.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	1.70	1.7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51	6.51	6.51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拨 款结转
合 计		2,268.95	2,268.95	2,068.95	200.00						
职工长期护理险征缴	特定目标类	57.75	57.75	57.75							
建国前老党员基本医疗保险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离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特定目标类	259.20	259.20	259.20							
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	特定目标类	1,771.00	1,771.00	1,701.00	70.00						
医疗救助（预估）	特定目标类	153.00	153.00	23.00	130.00						
医疗事务管理	特定目标类	18.00	18.00	18.00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2,697.76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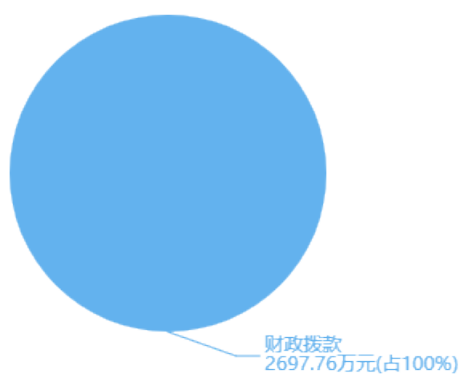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2,697.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697.7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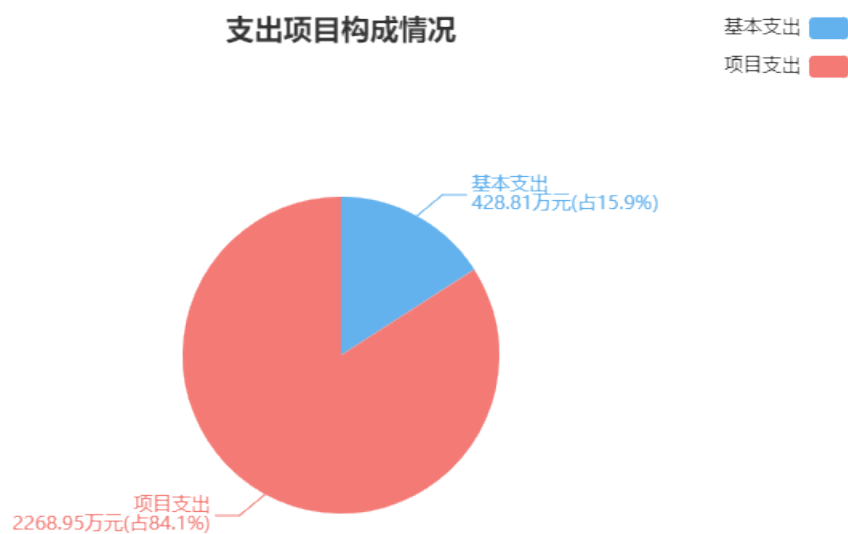
收入构成情况

财政拨款



三、关于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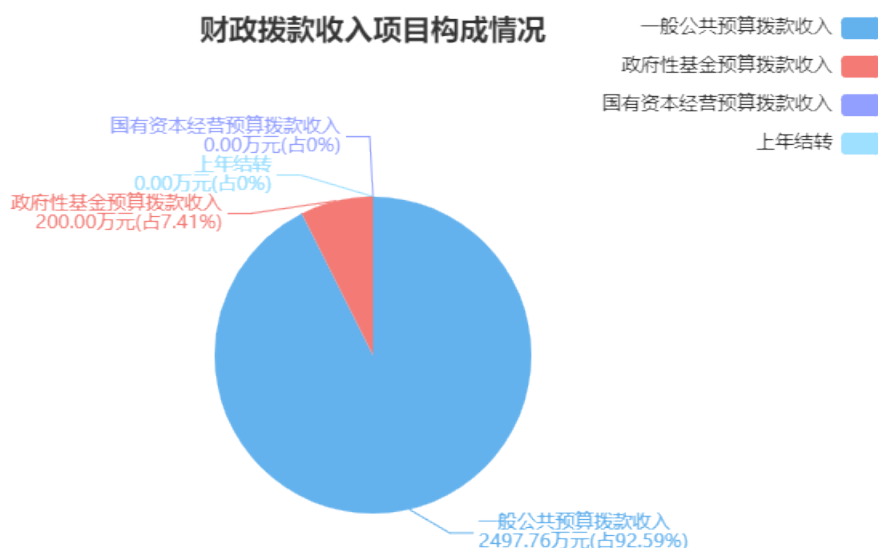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支出预算为 2,69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8.81 万元，占 15.9%，项目支出 2,268.95 万元，占 8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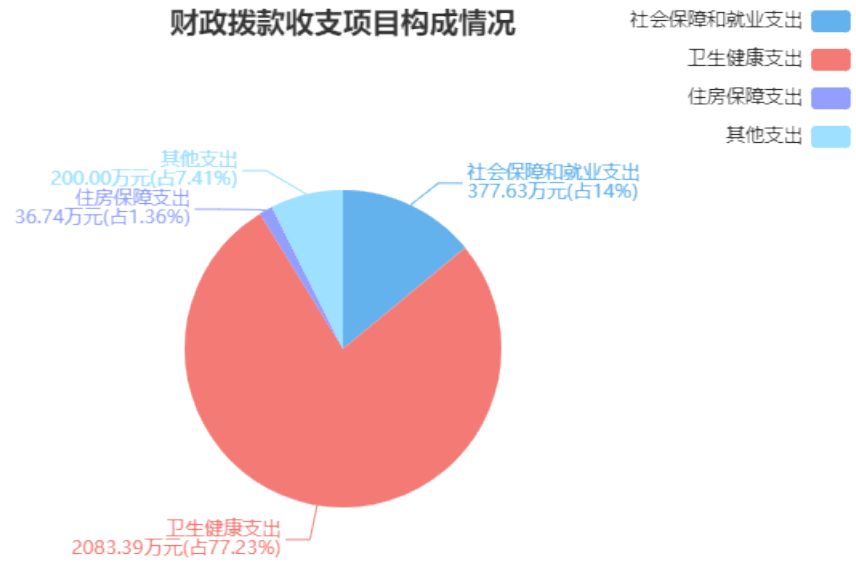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2,697.76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7.76 万元，占 92.5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0 万元，占 7.4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7.63 万元，占 14%；卫生健康（类）支出 2,083.39 万元，占 77.23%；住房保障（类）支出 36.74 万元，占 1.36%；其他（类）支出 200 万元，占 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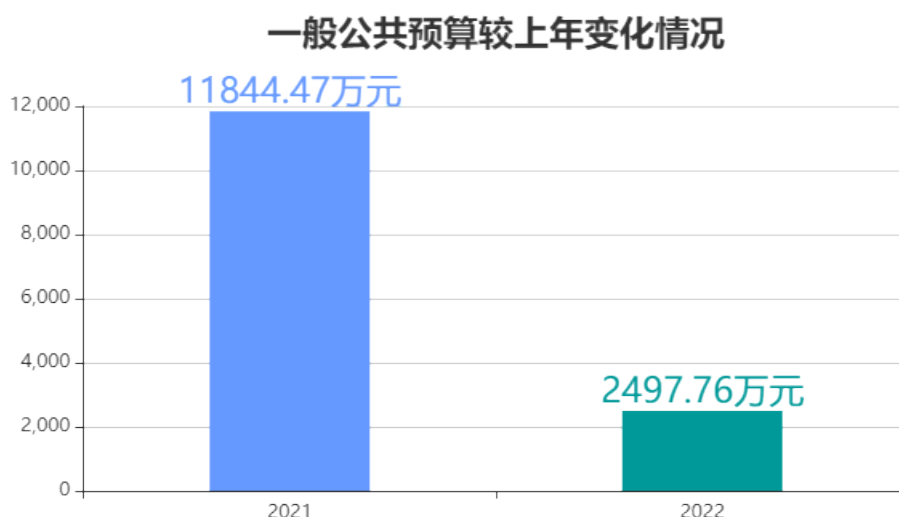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项目构成情况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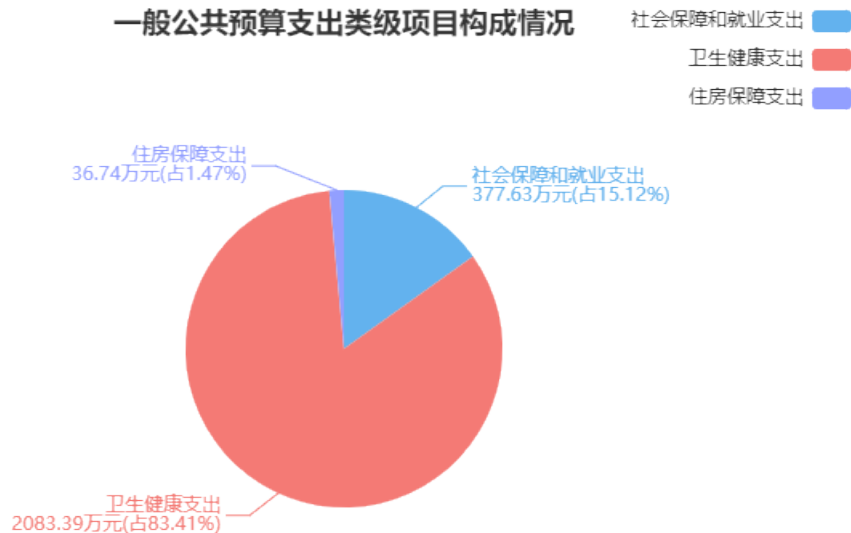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7.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46.71 万元，下降 78.91%，主要原因是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2 年根据新的预算编制的要求，没有做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497.7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7.63 万元，占 15.12%；卫生健康（类）支出 2,083.39 万元，占 83.41%；住房保障（类）支出 36.74 万元，占 1.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级项目构成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去年该项目支出，做在了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下，相应缩减财政支出号召，由去年的 46 万，减少至今年的 18 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0.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9 万元，增长 11.83%，主要原因是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人员的增加，以及工资基础的提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319.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9.0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

率），主要原因是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去年该项目支出，做在了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下，去年预算为 314.77，今年增加的原因因为长期护理险项目支出的增加。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去年该项目支出做在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项目下，去年预算支出为 13.59 元，今年增加的原因因为人员的增加，缴费基数提高。

5. 卫生健康（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2 万元，下降 96.29%，主要原因是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去年该项目包含了长期护理险支出和离休医疗保险的支出，今年该项目只有建国前老党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 1,7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6 万元，下降 21.64%，主要原因是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贫困人口的减少，医疗救助预算相应减少。

7.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支出 333.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3 万元，下降 7.57%，主要原因是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相应财政支出减少政策，项目支出减少。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6.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8 万元，增长 16.05%，主要原因是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人员的增加，以及工资基础的提高。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428.81 万元。主要用于：

1. 人员经费 409.9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 公用经费 18.91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2 年平邑县医疗保障局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加大交叉稽查力度，公车较去年用的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计高于去年。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2022 年本部门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2022 年本部门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29.41%，主要原因是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加大交叉稽查力度，公车较去年用的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计高于去年。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2 年预算提高县级配套比例。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200 万元，主要是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2 年预算提高县级配套比例，比上年增加 80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2 年预算提高县级配套比例。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8.91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0.16 万元，下降 0.84%。主要原因是：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

设备,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6 个，预算资金 2,268.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68.95 万元。拟对职工长期护理险征缴等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268.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68.95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职工长期护理险征缴等项目支出 2022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五）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人员医疗费		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的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编码	509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崔晔	联系电话	0539-2099588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259.2 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259.2 万元				
	非税：0 万元				
	政府性基金：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0 万元				
项目期限	其他：0 万元				
	2022-01-01 — 2022-12-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关于提高 2018 年度全县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费筹资标准的通知（平人社字【2018】11 号）；关于拨付离休人员医疗保险金的通知（平财社指【2019】102 号）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拟订全县相关价格、收费标准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县相关政策的建议。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组织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拟订和完善全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根据《临沂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规范的通知》（临政发〔2005〕58 号）文件精神，离休人员医疗费用实行单独缴费、单独管理的办法，根据近年我县离休干部医疗费使用情况，为了充分保				

	障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同时考虑到有关单位的经济承受能力，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筹资标准确定为 3.2 万元/人的标准征缴。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提高 2018 年度全县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费筹资标准的通知（平人社字【2018】11 号）；关于拨付离休人员医疗保险金的通知（平财社指【2019】10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我县参加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的离休干部目前有 96 人，随着离休干部年龄的增长、疾病的增多，医疗费用逐年上升，近几年来医疗费用一直超支。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离休人员的医疗问题保驾护航			完成本年度的离任人员医疗报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人数	81 人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每人补助标准	3.2 万元/人	
			总保障金额	259.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离休人员看病就医解决后顾之忧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非常满意	
			指标 2		
其他说明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护理险		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的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编码	509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胡雪蕾	联系电话	0539-2099588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57.75 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57.75 万元				
	非税：0 万元				
	政府性基金：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2-01-01 — 2022-12-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①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12 号）。 ②临沂市医疗保障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21 号）。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拟订全县相关价格、收费标准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县相关政策的建议。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组织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拟订和完善全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退休人员纳入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覆盖范围，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应同时参加长护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①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12号）。 ②临沂市医疗保障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2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以解决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为重点，以基层医疗机构和老年护理机构为依托，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减轻参保患者家庭的事务性和经济负担，增进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安定。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需要长期护理的职工保驾护航			完成本年度长期护理险的报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参保人数	3.8 万人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	57.75 万元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参保患者家庭的事务性和经济负担，增进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安定。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其他说明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		项目类别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编码	509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刘伟	联系电话	0539-2099588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1771 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1701 万元				
	非税：0 万元				
	政府性基金：7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2-01-01 — 2022-12-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①临沂市医疗保障局、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沂市残疾人联合会、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打赢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临医保发〔2019〕20 号）。 ②临沂市医疗保障局、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保脱贫攻坚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35 号）。 ③临沂市医疗保障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打赢医保脱贫攻坚战加强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控制管理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57 号）。 ④平邑县医疗保障局、平邑县民政局、平邑县财政局、平邑县卫生健康局、平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保脱贫攻坚的通知》（平医保发〔2020〕20 号）。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拟订全县相关价格、收费标准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县相关政策的建议。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组织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拟订和完善全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根据《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19〕68号文件做好贫困人口和特殊疾病患者重特大疾病再救助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对需要救助的对象实施医疗救助，切实减轻贫困人口和重特大疾病患者等困难群众的看病就医负担。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①临沂市医疗保障局、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沂市残疾人联合会、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打赢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临医保发〔2019〕20号）。 ②临沂市医疗保障局、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保脱贫攻坚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35号）。 ③临沂市医疗保障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打赢医保脱贫攻坚战加强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控制管理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57号）。 ④平邑县医疗保障局、平邑县民政局、平邑县财政局、平邑县卫生健康局、平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保脱贫攻坚的通知》（平医保发〔2020〕2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医疗救助工作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的基本性制度安排，是助力脱贫攻坚、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和再救助保驾护航			做好本年度医疗救助报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5.3 万人次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1701 万元	
			政府性基金	70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家庭因大病而需承担的负担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非常满意	
			指标 2		
其他说明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事务管理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编码	509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孔凡营	联系电话	2099588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18 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18 万元				
	非税：0 万元				
	政府性基金：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0 万元				
其他：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2-01-01 — 2022-12-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医保发【2019】28 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19】136 号）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4 号）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拟订全县相关价格、收费标准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县相关政策的建议。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组织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拟订和完善全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				

	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主要用于打击欺诈骗保奖励经费、打击欺诈骗保宣传经费、药械集中采购监管经费、专项检查及日常交叉巡查经费、基层医保服务站建设、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费、信息系统维护使用费、数字云诊车运行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医保发【2019】28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19】136号）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近年随着人们参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不论是职工医疗还是居民医疗，参保人数和参保金额都在不断上升，把医保基金用好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也有一些不法分子欺诈骗保，我们要对这种行为严查，才能保障医保基金的更好运用;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维护好系统，及时更新系统，才能使系统高速运行，才能保障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减少服务群众的办事时间，及时报销，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医保事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做好本年度的医保后勤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具体项目事项数量	8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良好	
		时效指标	及时程度	非常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合理合法运用	合理合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	
其他说明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建国前老党员补充医疗保障基金		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的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编码	509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胡雪蕾	联系电话	0539-2099588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10 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10 万元				
	非税：0 万元				
	政府性基金：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2-01-01 — 2022-12-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中共临沂市委组织部、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为全市建国前老党员设立“补充医疗保障基金”的通知》（临组发〔2019〕5 号）。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为全市建国前老党员设立“补充医疗保障”基金的通知》 中共临沂市委组织部、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特优群体“特优保障”和建国前老党员“补充医疗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临组发〔2019〕46 号）。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拟订全县相关价格、收费标准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县相关政策的建议。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组织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拟订和完善全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				

	整机制，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补充医疗保障基金”主要用于保障全市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纳入保障范围的建国前老党员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后，剩余费用由“补充医疗保障基金”全额承担，实行“一站式”结算。部门单位根据辖区（系统）内上年度建国前老党员个人住院医疗费用负担情况，按照财政经费占 60%、党费占 40%的比例确定下一年度本级“补充医疗保障基金”筹资总额，当年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承担。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临沂市委组织部、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为全市建国前老党员设立“补充医疗保障基金”的通知》（临组发〔2019〕5 号）。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为全市建国前老党员设立“补充医疗保障”基金的通知》 中共临沂市委组织部、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特优群体“特优保障”和建国前老党员“补充医疗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临组发〔2019〕46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补充医疗保障基金”以关心关注建国前老党员身体健康、切实解除建国前老党员看病就医后顾之忧为基本目标，以辅助补充、托底保障为基本原则，切实加大对建国前老党员的关怀帮扶救助力度。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建国前老党员的身体健康保驾护航			做好本年度老党员医疗报销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人数	96 名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比例	60%	
			总金额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切实解决建国前老党员看病就医后顾之忧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很满意	
			指标 2		
其他说明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预估）		项目类别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编码	509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刘伟	联系电话	0539-2099588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153 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23 万元				
	非税：0 万元				
	政府性基金：13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2-01-01 — 2022-12-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①临沂市医疗保障局、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沂市残疾人联合会、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打赢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临医保发〔2019〕20 号）。 ②临沂市医疗保障局、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保脱贫攻坚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35 号）。 ③临沂市医疗保障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打赢医保脱贫攻坚战加强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控制管理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57 号）。 ④平邑县医疗保障局、平邑县民政局、平邑县财政局、平邑县卫生健康局、平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保脱贫攻坚的通知》（平医保发〔2020〕20 号）。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拟订全县相关价格、收费标准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县相关政策的建议。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组织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拟订和完善全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根据《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19〕68号文件做好贫困人口和特殊疾病患者重特大疾病再救助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对需要救助的对象实施医疗救助，切实减轻贫困人口和重特大疾病患者等困难群众的看病就医负担。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①临沂市医疗保障局、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沂市残疾人联合会、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打赢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临医保发〔2019〕20号）。 ②临沂市医疗保障局、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保脱贫攻坚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35号）。 ③临沂市医疗保障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打赢医保脱贫攻坚战加强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控制管理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57号）。 ④平邑县医疗保障局、平邑县民政局、平邑县财政局、平邑县卫生健康局、平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保脱贫攻坚的通知》（平医保发〔2020〕2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医疗救助工作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的基本性制度安排，是助力脱贫攻坚、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和再救助保驾护航			做好本年度医疗救助报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1.2 万人次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23 万元	
			政府性基金	130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家庭因大病而需承担的负担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非常满意	
			指标 2		
其他说明问题					

（六）涉密事项说明。平邑县医疗保障局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部门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

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